

柘城县马集乡人民政府
柘城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柘财采磋-2024-32

采购人：柘城县马集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柘城县马集乡人民政府柘城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柘城县马集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柘城县马集乡人民政府柘城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柘城县马集乡人民政府柘城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2 项目编号：柘财采磋-2024-32

2.3 项目地点：柘城县境内；

2.4 采购控制价：1679684.81 元；

2.5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7 工期：9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劳动合同和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分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出具时间在报名期间），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供应商报名要求及磋商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费：0元。

2、采购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

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3、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采购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5、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年7月2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7月23日上午9时00分至2024年7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声明：

供应商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日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柘城县马集乡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柘城县马集乡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13803972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心怡路正光路东北角昆仑乐居精选酒店 6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37008892

3. 监督单位：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0370-7295108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马集乡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柘城县马集乡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1380397262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心怡路正光路东北角昆仑乐居精选酒店6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37008892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柘城县马集乡人民政府柘城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标段：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1.1.5	项目地点	柘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标段一，采购控制价：1679684.81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标段一：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 2023

	<p>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分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出具时间在报名期间），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开标后。</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	---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差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说明、磋商答疑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7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6.3	付款方式	项目机械设备进场并开工，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评审后，将剩余所有款项一次性付清。
7.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供应商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请各供应商下载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特别提醒：

一、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 号）要求，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

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二、市场主体诚信库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三、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

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总则

1.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建设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建设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0)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11) 响应承诺函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
- (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15)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2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21) 技术证明文件
- (2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2.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2.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2.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2.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以及省、市配套取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施工图纸、国家及地区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及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3、人工、机械、管理费价格指数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最新一期价格指数调整；

4、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方法：根据《商丘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最新一期（柘城部分）价格计取，柘城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同期商丘信息价，商丘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参照市场价计入；

5、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相关规定计取；

6、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7、增值税税率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豫建设标〔2019〕193号9%执行。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磋商。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本须知第 5.3.4 款及 5.3.5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4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与营业执照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价
	采购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3)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的；
- (6)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因素对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具体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价指标与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p> <p>1.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2	技术部分 (55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各项主要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0-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设备，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行、切实可行（0-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0-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0-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0-4分）
		资源配备计划	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绿色施工设备、主要材料、辅助设施等配备齐全，能有效的保证工程质量、工期（0-6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4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现场设施齐全、布置合理、可行（0-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的技术保证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0-5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0-5分）
3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5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合同，每多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扫描件、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放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成员（10分）	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证书齐全的得10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5.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 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合同授予

6.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附件自行下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工程竣工后质量保修期服务等。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并取得质量监督报告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主体工程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要求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0)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11) 响应承诺函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
- (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15)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20) 技术证明文件
-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资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8.2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9.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0、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中标无效，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根据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和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

13、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网上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1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性质、范围、工作内容相似的项目工程

2、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页打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交纳证明等相关证明。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电子证书”、劳动合同、社保交纳证明等相关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 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18、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2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2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技术、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

附件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